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29801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 (一) 每一客戶最高融資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八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六千萬元；惟其中非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一百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其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公告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部分，最高融資限額為四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三千萬元。
- (二) 每一客戶對上市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融券限額各為三千萬元，對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融券限額各為二千萬元。
- (三) 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其最高融券限額為一億二千萬元，對上市單一證券之最高融券限額為六千萬元，對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券限額為四千萬元。
- (四) 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 (五) 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 (六) 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九成（百分之九十）。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四日金管證

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〇六一四一號令及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二一一六號令，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廢止。

三、另本會一百零三年十月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〇六一四號函及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四〇一〇九八一二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二九八〇號函，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0634 號

主旨：有關國內證券期貨機構及周邊單位與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等簽署合作協議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國內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簡稱證券期貨機構）及依現行法令規定須將預算、決算報告報本會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簡稱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署表彰雙方進行合作之協議書、意向書、備忘錄或其他書面文件（簡稱合作協議），其簽署內容、合作行為及針對具體內容進一步商定簽署協議文件或實際從事業務往來時，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2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合作協議於簽署前並應提報董（理）事會討論通過。另相關合作事項或實際業務協議之執行所涉分層負責、法令遵循、資訊安全控制、風險管理等應納入各證券期貨機構及周邊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予以自律管理。

- 二、證券期貨機構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證券期貨機構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 2 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該項資訊。
- 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合作協議簽署後向本會申報。
- 四、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署合作協議，請依上開說明三辦理。
- 五、本會 99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0142 及 09900601421 號函、本會證券期貨局 96 年 12 月 14 日證期八字第 0960070918 號函、100 年 10 月 18 日證期（券）字第 1000047386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2821 號

-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 號令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爰訂定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282 號

-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 號令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爰修正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二〇〇三八一七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7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案件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實施。

依據：

-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報對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定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

二、委託辦理事項：

受理發行人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合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案件、外國發行人（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

三、本委託事項之相關申報規範及申報書表等事宜，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電話：（02）2369-9555。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6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案件，與外國發行人（第

一上市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案件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實施。

依據：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報對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定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

二、委託辦理事項：

受理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發行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案件，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

三、本委託事項之相關申報規範及申報書表等事宜，授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公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電話：(02) 8101-3101。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 號**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八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六至附表三十七、附表四十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附表二至附表三十三、附表三十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十四、附表二十。

附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八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六至附表三十七、附表四十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附表二至附表三十三、附表三十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十四、附表二十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366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本次為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或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及放寬基金追募條件，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新增一條、刪除一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避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因基金額度限制，影響基金銷售時機，爰放寬追加募集條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為簡化投信基金審核程序，爰放寬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債券型、指數股票型、保本型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國內募集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債券型、平衡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保本型及貨幣市場基金，改採申報生效制，並規定其申報生效期間分別為於金管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或三十個營業日生效。另符合一定條件之投信事業，於採屆滿三十個營業日生效之案件，其申報生效期間得縮短為十二個營業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為敦促投信事業積極維護基金規模、提升送件品質、加強對投信事業監理及考量部分基金募集案件取得國外主管機關或其他機構之聲明或書函所需時間不易估計，爰明定基金募集案件應採申請核准制之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四、考量大部分基金募集案件採申報生效制，申請核准制案件係屬少數，爰調整申請核准制相關規定，酌修部分條文文字，並刪除第十七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八條）
- 五、配合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二十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 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二〇〇四〇三〇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符合下列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

則第三條之有價證券、第三條之二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第七條之一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第七條之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之第一上櫃股票、第二十四條之第二上櫃股票及第二十七條之臺灣存託憑證。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條之興櫃股票。前開興櫃股票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

二、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九二〇七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6141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一) 每一客戶最高融資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八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六千萬元；惟其中非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一百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其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公告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部分，最高融資限額為四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三千萬元。

- (二) 每一客戶對上市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融券限額各為三千萬元，對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融券限額各為二千萬元。
 - (三) 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其最高融券限額為一億二千萬元，對上市單一證券之最高融券限額為六千萬元，對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券限額為四千萬元。
 - (四) 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 (五) 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 (六) 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九成（百分之九十）
- 二、 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三○○一二二一一六號令，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廢止。
- 三、 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四○一○九八一二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三年十月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三○○四○六一四號函，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0166 號

- 一、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

辦理。

- 二、經營期貨經紀及期貨自營業務之專營期貨商、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及綜合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應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期貨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 三、法令遵循單位應配置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業務，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且應配置適足適任之業務員。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之法令遵循業務得由證券商之法令遵循單位兼辦。
- 四、法令遵循主管與業務員應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
- 五、期貨商向本會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六、期貨商不符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應於本令發布日起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九九○○一六九八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九款、第五十三條之一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得投資外國控股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

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三、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以下稱 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以下稱 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自本會核准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取得許可證照應即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會。

四、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外國事業之營業範圍以申請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業務為限，該外國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

（二）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三）投資部位與申請證券商之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四）衍生性商品曝險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申請證券商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五）證券商應於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1. 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資訊。

2. 於關係人交易中充分揭露所有與該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

五、證券商因併購而致其投資之外國事業逾越前揭規定範圍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六、證券商投資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

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三) 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事業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3. 證券商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訊。
4. 創業投資事業持有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5. 創業投資事業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但該投資經證券商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七、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八、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二) 限額規定：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2.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三) 資訊揭露：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資訊公開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並應於相關財務報告詳予記載。

九、本國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接受客戶委託外，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 不得參與承銷配售作業。
- (二) 證券商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持有股數應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自營持股部分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二〇五九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1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證券商得向本會申請許可，由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並經本會核准後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 二、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除依本令辦理外，準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規定，並應依同規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二)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

資事業之經理人。

(三) 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事業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3. 證券商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訊。
4. 創業投資事業持有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5. 創業投資事業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但該投資經證券商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證券商依本令從事之轉投資，併計國內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四〇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得投資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所稱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應於投資後十五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且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各該事業股份之百分之五。
- 三、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非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銀行、信託業、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 (二) 未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商始得轉投資銀行、票券金融事業、信託業、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金融控股公司。
 - (三) 參與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或加入金融控股公司前，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投資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不得再增加投資額度，對於已出售之股份亦不得再回補。
 - (四) 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後加入金融控股公司體系者，其已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權，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五) 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證券商投資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非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司、股東會事務處理中介公司、財務諮詢顧問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 (二) 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司，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三) 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四) 資產管理服務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 提供企業財務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2.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3. 提供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之建議。
4.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5.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

(五) 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 提供企業財務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2.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3.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4.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
5. 提供企業重整、組織再造及購併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6. 提供股本籌措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7. 提供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8. 提供私募資本 (private equity fund) 之投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9. 提供改善資產負債結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10. 提供風險管理及財務工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六) 證券商持有創業投資事業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

事業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3. 證券商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訊。
4. 創業投資事業持有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5. 創業投資事業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但該投資經證券商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證券商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六、證券商投資第二點至第四點之事業，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該項轉投資金額試算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 (二)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 (三)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未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六)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 (七) 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

七、證券商投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資產管理服務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以一家為限。

八、證券商投資第三點、第四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 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轉投資事業之議事錄。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 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投資金額後之資本適足比率試算資料。
- (四) 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評估、資金來源、資金回收計畫及風險管理方式等項目。
- (五) 擬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料：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經營方向、主要經理人之履歷、資本及股份、股權結構、會計處理方法、原始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一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再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及持股情形。(上開資料，如係因設立認股之情形而無法出具者，得免檢附。)
- (六) 所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係委託經營管理者，應提出受託管理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九、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因合併繼受被合併公司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不受對每一被投資事業之持有股份上限之規定，但不得再增加其持股比率，對於已出售之股份亦不得再回補。

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處理「證券商單一窗口」有關證券商轉投資之相關資料，俾利統計及掌握證券商轉投資事業情形。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八五〇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622 號

主旨：公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其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 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但專業機構投資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接受其委任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限制。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ETF 之範圍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為限。
- (三)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任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 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任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 外國證券化商品。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任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六) 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除外），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告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四、第一點第二款所稱「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適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三三三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39767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CBOT）上市之 5-Year US Dollar（Deliverable）Interest Rate Swap Futures Contract 及 10-Year US Dollar（Deliverable）Interest Rate Swap Futures Contract 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二、公告終止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上市之「十年利率交換期貨契約（10 Year Interest Rate Swap Futures）」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91323 號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證券金融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及進修時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適任資格條件及進修時數之規定辦理。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除依法令規定應取得業務員資格及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之情事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三年。

（二）於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二條所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及從事證券、期貨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工作經驗滿二年。

（三）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工作經驗滿五年。

（四）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且從事證券、期貨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工作經驗滿二年。

（五）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且從事證券、期貨或短

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工作經驗滿二年。

四、前點所列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自擔任稽核工作之日起六個月內，應參加由各服務事業同業公會或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十八小時以上。
- (二) 每年參加由各服務事業同業公會或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者。
- (三) 前二款所稱「本會認定機構」，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相關規定。

五、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所列各服務事業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前揭各點有關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應具備條件及進修時數之規定，於其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六、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參加初任訓練課程者，每年應持續進修十二小時以上；未參加初任訓練課程者，一百零四年應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一百零五年起每年應持續進修十二小時以上。若職務代理人轉任內部稽核人員，其轉任當年於代理期間依第二點、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修之時數，得充抵同一年轉任內部稽核人員應進修時數；若內部稽核人員轉任職務代理人，前述充抵進修時數之規定，亦同。

七、本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九九〇〇一六四三四三號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91322 號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如下：

（一）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2. 於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查簽準則）第二條所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3. 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4. 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5. 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於聘任新進內部稽核人員時，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前述規定。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其資格條件關於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稱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經驗，得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外國企業相關經驗取代之；另關於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所稱符合查簽準則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得以有辦理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外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取代之。

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現任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如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之規定者，公司應令其於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申報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改善，或參加經本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規定如下：

（一）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自擔任稽核工作之日起半年內，參加經本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八小時以上。

（二）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在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學校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者。

六、外國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前二點規定參加專業訓練課程，除法律常識課程外，得以參加國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取代之。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前揭各點有關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應具備條件及進修時數之規定，於其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八、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參加初任訓練課程者，每年應持續進修十二小時以上；未參加初任訓練課程者，一百零四年應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一百零五年起每年應持續進修十二小時以上。若職務代理人轉任內部稽核人員，其轉任當年於代理期間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進修之時數，得充抵同一年轉任內部稽核人員應進修時數；若內部稽核人員轉任職務代理人，前述充抵進修時數之規定，亦同。

九、有關本會所認定之專業訓練機構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此外，設立滿二年以上之常設性訓練機構，其最近二年所開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達三十小時以上者，亦得向本會申請為指定專業訓練機構。

十、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稽字第○九二○○○○四三九號令有關辦理內部稽核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之時數，應符合第五點之規定。

十一、本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三三二三五號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91321 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缺失改善情形申報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相關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自申報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相關書件開始適用；本會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九九○○一六四三四一號令及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一四五一一號、第一○一○○○一三九〇一號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9132 號

- 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各服務事業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評估，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組成要素之判斷項目如附件。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自設計及執行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一三九〇號及第一〇一〇〇〇一四五一號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